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663號

聲　請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相　對　人　王為國

相　對　人　王李雪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輾轉自案外人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對相對人之債權，經聲請人依民法第297條規定，通知相對人上開債權讓與事宜，然遭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為此，聲請本院裁定准將對相對人所發之存證信函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聲明書、存證信函、退回信封及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惟由該規定觀之，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之適用。

三、經查，聲請人向相對人王李雪、王為國之戶籍地址「臺南市○○區○○路○○號」寄送後，均遭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有聲請人提出之退回信封影本及相對人戶籍謄本各1份附卷可憑；然經本院囑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訪查之結果，相對人王李雪仍居住於前述戶籍地址，而相對人王為國目前因案在臺南分監服刑中，有該分局109年10月30日南市警學偵字第1090553536號函在卷可稽。另經本院查詢相對人王為國之在監在押資料，王為國現於臺南分監執行中，此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是

以，尚難逕認相對人2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之情形。從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交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